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家庭、养老、健康、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与此同时，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亟待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涉及农业、工业等产业的多个环节，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向结构调整要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大措施，既可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也有利于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为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科学规划布局，放宽市场准入，完善行业标准，创造环境条件，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坚持突出重点。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

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物流配送、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态。

坚持集聚发展。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因地制宜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二、发展导向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我国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一）鼓励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鼓励农业企业和涉农服务机构重点围绕提高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鼓励有能力的工业企业重点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市场调研、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加快发展专业化设计及相关定制、加工服务，建立健全重大技术装备第三方认证制度。促进专利技术运用和创新成果转化，健全研发设计、试验验证、运行维护和技术产品标准等体系。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

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强化期货、现货交易平台功能。鼓励分期付款等消费金融服务方式。推进仓储物流、维修维护和回收利用等专业服务的发展。

（二）推进农业生产和工业制造现代化。

搭建各类农业生产服务平台，加强政策法律咨询、市场信息、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种养过程监控等服务。健全农业生产资料配送网络，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生产、检测、计量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工程项目、工业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和检验检测、工艺诊断、流程优化再造、技能培训等服务外包，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统。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鼓励制造业与相关产业协同处置工业“三废”及社会废弃物，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等节能环保服务。

（三）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

支持农业生产的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和应用，发展农作物良种繁育、农业生产动态监测、环境监测等信息技术服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鼓励将数字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丰富产品功能，提高产品性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内容服务相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领域。发展服务于产业集群的电子商务、数字内容、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主要任务

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

（一）研发设计。

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

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企业品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支持研发体现中国文化要素的设计产品。整合现有资源，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鼓励建立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促进工业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发展研发设计交易市场。开展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训、专利运营、分析评议、专利代理和专利预警等服务。建立主要由市场评价创新成果的机制，加快研发设计创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第三方物流。

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发展连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重点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 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 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衔接货物信息，匹配运载工具，提高物流企业运输工具利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提高物流行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和器具应用水平以及托盘标准化水平。继续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和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加强仓储、冷链物流服务。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道路货物甩挂运输等运输方式，推进货运汽车（挂车）、列车标准国际化。优化城市配送网络，鼓励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标识化，建立健全配送车辆运力调控机制，完善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措施。在关系民生的农产品、药品、快速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示范试点。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强产销衔接，扩大农超对接规模，加快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改造升级，拓展农产品加工服务。

(三) 融资租赁。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紧密联系产业需求,积极开展租赁业务创新和制度创新,拓展厂商租赁的业务范围。引导租赁服务企业加强与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境外资金,多渠道拓展融资空间,实现规模化经营。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加快研究制定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以及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四) 信息技术服务。

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加快面向工业重点行业的知识库建设,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五) 节能环保服务。

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增强节能环保指标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规范引导建材、冶金、能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源企业协同开展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建立交易市场。鼓励结合改善环境质量和治理污染的需要,开展环保服务活动。发展系统设计、成套设备、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总承包。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建设“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节能市场化交易。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六) 检验检测认证。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计量、检验等服务。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先进重大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开拓电子商务等服务认证领域。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检验检测标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的推广应用力度,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七) 电子商务。

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协同发展,创新组织结构和经营模式。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抓紧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意见。深化电子商务服务集成创新。加快并规范集

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合同、电子发票和电子签名发展的制度建设。建设开放式电子商务快递配送信息平台和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加快布局、规范建设快件处理中心和航空、陆运集散中心。鼓励对现有商业设施、邮政便民服务设施等的综合利用，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交易纠纷处理等服务。建立健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保障机制。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和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网上购销对接等多种交易方式。支持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服务创新和应用推广。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

(八) 商务咨询。

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安全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转化、投融资等市场化服务。重视培育品牌和商誉，发展无形资产、信用等评估服务。抓紧研究制定咨询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依法健全商务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加强执业培训和行业自律。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推动商务咨询服务国际化发展。

(九) 服务外包。

把握全球服务外包发展新趋势，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抓紧研究制定在岸与离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

政策。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鼓励服务外包，促进企业突出核心业务、优化生产流程、创新组织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率。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业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加强管理创新。支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规划、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管理。

(十) 售后服务。

鼓励企业将售后服务作为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产品“三包”制度，推动发展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以旧换新等售后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十一) 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

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使用水平，提升劳动者素质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筹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各种培训资源，强化生产性服务业所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开发培训。加快推广中关村科技园区股权激励试点经验，调动科研人员创新进取的积极性。营造尊重人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分

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积极创建知名品牌,增强独特文化特质,以品牌引领消费,带动生产制造,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

四、政策措施

从深化改革开放、完善财税政策、强化金融创新、有效供给土地、健全价格机制和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

(一) 进一步扩大开放。

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引导外资企业来华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研究制定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服务业领域先行先试的作用。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服务业合作,加快推进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与港澳地区,福建厦门、平潭和江苏昆山与台湾地区的服务业合作试点。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现有产品贸易优势,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营销渠道,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提供便利通关措施。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建设。鼓励设立境外投资贸易服务机构,做好境外投资需求的规

模、领域和国别研究,提供对外投资准确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服务。

(二) 完善财税政策。

尽快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根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政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适时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范围,制定产品退税目录和具体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在各自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重点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探索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建立统一开放、规范竞争的服务业市场体系。鼓励开发区、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服务业集聚区和发展示范区积极建设重大服务平台。积极研究自主创新产品首次应用政策,增加对研发设计成果应用的支持。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

(三) 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动产抵(质)押登记公示体系,建立健全动产押品管理公司监管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服务小微企业。根据研发、设计、应用的阶段特征和需求,建立完善相应的融

资金支持体系和产品。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实行免征营业税政策。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

(四) 完善土地和价格政策。

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土地利用工作的协同指导。

建立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建立科学合理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落实生产性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对工业企业分离出的非核心业务,在水、气方面实行与原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可申请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违规收费项目的清理和监督检查。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创造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对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创新的保护。加快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建设。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促进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加强政府引导,及时发布各类人才需求导向等信息。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建立创新发展服务平台。研究促进设计、创意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办法,鼓励创新型人才发展。建设大型专业人才

服务平台,增强人才供需衔接。

(六)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抓紧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大意义,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各项配套政策和落实政策措施分工的具体措施,营造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半年向国务院报告一次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同时,要围绕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继续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落实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拓展新领域,不断丰富健康、家庭、养老等服务产品供给;发展新业态,不断提高网络购物、远程教育、旅游等服务层次水平;培育新热点,不断扩大文化创意、数字家庭、信息消费等消费市场规模,做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切实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8日

政策措施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
2	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工商总局、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
3	加快研究制定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
4	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
5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建设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
6	尽快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根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7	研究适时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范围，制定产品退税目录和具体管理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8	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9	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	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保监会、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商务部、工商总局等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11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12	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13	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示范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与土地利用工作的协同指导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14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	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抓紧研究制定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相关统计任务。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2007年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1个省（区、市）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取得了一定进展。为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减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对更好地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制度改革创新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新企业与老企业、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的关系，把握好试点政策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环境成本合理负担机制和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排污单位树立环境意识，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到2017年，试点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试点工作基本完成。

二、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开展试点的前提。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基层，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试点的污染物应为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试点地区也可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开展试点。

（四）合理核定排污权。核定排污权是试点工作的基础。试点地区应于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以后原则上每5年核定一次。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布局和污染物排放现状等核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权，应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核定。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试点地区不得超过国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排污权，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排污单位核定排污权。排污权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

（五）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试点地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排污单位在缴纳使用费后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对现有排污单位，要考虑其承受能力、当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要以有偿方式取得。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六）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试点地区可以采取定额出让、公开拍卖方式出让排污权。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原则上采取定额出让方

式，出让标准由试点地区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拍卖底价可参照定额出让标准。

(七) 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收取，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五年，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试点地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三、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

(八) 规范交易行为。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试点初期，可参照排污权定额出让标准等确定交易指导价格。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

(九) 控制交易范围。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各试点省份内进行。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流域内进行。火电企业(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不得进行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

(十) 激活交易市场。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鼓励排污权交易的财税等扶持政策。试点地区要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物减排和排污权交易。

(十一) 加强交易管理。排污权交易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排污权交易试点，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排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证。

四、强化试点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规定，建立协调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地方人民政府的试点申请进行确认，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对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等给予适当支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研究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管理规定。

(十三) 提高服务质量。试点地区要及时公开排污权核定、排污权使用费收取使用、排污权拍卖及回购等情况以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等信息，确保试点工作公开透明。要优化工作流程，认真做好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变更等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积极研究制定帮扶政策，为排污单位参与排污权交易提供便利。

(十四) 严格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准确计量污染物排放量，主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数据真实有效。试点地区要强化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于超排污权排放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试点省份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其他地方可参照本意见开展试点工作。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要跟踪总结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加强政策研究，为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奠定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4年8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提高立法效率，保证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以及立法后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的原则和条例的要求，符合本省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第四条 省政府对规章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省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立法工作计划的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合省政府法制机构做好省政府规章的起草、审查、征求意见、协调、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省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制定规章项目建议。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管理事权划分，将有关资料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研究；也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独立第三方进行立项研究。

第六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 9 月底前，通过新闻媒体或者青海省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制定规章项目建议，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重点向下列单位和个人征集规章项目建议：

- （一）省人大、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 （二）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州、县人民政府；
- （三）相关人民团体、社团组织、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
- （四）省政府立法工作联系单位；
- （五）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州、县人民政府以及社团组织在提出规章项目建议时，应当书面说明规章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措施等内容，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省政府法制机构。

第八条 编制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坚持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准确把握立法规律和立法时机，促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

拟定年内完成的规章立法提交项目应当优先考虑上一年度已经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规章建议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进行立法的，一般不列入立法提交项目和起草调研项目。

第九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对立法提交项目、起草调研项目、酝酿论证项目进行科学论证。经省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并征求省政府省长、各副省长、秘书长意见后，形成下一年度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的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说明，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后调整。

第十条 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规章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好起草、调研、论证和送审稿报送工作，并在部门工作经费中列支立法工作专项经费。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由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负责起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职能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由一个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共同起草。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单位参加。

具有综合性、普遍性、创新性以及省政府安

排的重要规章，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进行集中起草修改。

第十三条 起草规章实行责任单位负责制。责任单位应当成立由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和业务单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规章送审稿的起草、报送工作。

不能如期报送的，责任单位应当向省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规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与有关规章的内容协调。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法律语言表述习惯。规章文本应当规范、条理清晰、逻辑严密。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建议，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涉及重大法律、专业技术问题的，责任单位应当举行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规章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意见。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应当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及时反馈。责任单位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重大问题的，双方主要负责人应当进行沟通协商；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责任单位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规章的内容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在涉及单位、个人切身利益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的，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代表，举行座谈会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鼓励责任单位撰写立法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省内外基本情况、制度建设现状、省内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的可行性、解决问题的建议对策。

责任单位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

独立第三方撰写立法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起草完成的规章送审稿，责任单位应当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省政府法制机构；两个或两个以上责任单位联合起草的，由各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向省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 提交审查的函；

(二) 规章送审稿正文和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三) 征求有关部门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意见建议的书面资料；

(四)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应当附有会议记录；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记录和听证报告；

(五) 有关立法依据资料；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条 规章送审稿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起草程序要求；

(三)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四) 是否符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立法的必要性是否充分；

(五) 拟确立的制度和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行政管理的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 分歧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七)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章送审稿，应当通过青海省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新闻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社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管理相对人、省

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和行业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和社团组织接到规章征求意见稿后，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反馈。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研究各种不同意见。对于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内容和问题，应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取有关部门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规章送审稿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责任单位：

(一) 制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二) 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基本要求，需作全面调整或者修改的；

(三) 违反相关规定增加部门权力和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四) 重大问题协调不一致的；

(五)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需要补充相关内容材料的；

(六) 其他不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经过审查修改已较为成熟的规章送审稿，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邀请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社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管理相对人、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

规章送审稿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和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再次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代表，举行座谈会听取意见。

第二十五条 规章送审稿拟定的主要制度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有不同意见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召集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负责人进行协调。

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的，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分管副省长协调；也可以由省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专门说明，提请省政府决定。

第二十六条 规章草案经省政府法制机构讨论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连同草案说明一并提请省政府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解释和清理

第二十七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责任单位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报请省长签署，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

第二十八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时间、省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对如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规章审议通过后，《青海日报》、《青海政报》、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青海省政府法制信息网等应当及时全文刊登。

第三十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规章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规章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并制定规章的贯彻实施意见或者方案。

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规章实施部门应当联合省政府法制机构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三十二条 规章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

章依据的，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建立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规章实施部门或者省政府法制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施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章不定期进行清理，向省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清理的建议。必要时，省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有关实施部门进行清理。

第三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或者省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省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 与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新制定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
-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 (三) 已经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 (四)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 (五) 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 (六) 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了专项清理要求；
- (七) 其他应当进行修改、废止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在省政府立项、起草、调研、审查和修改阶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规章汇编、翻译审定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 管道管网保护和 安全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
安全运行的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 安全运行的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连“6·30”中石油原油管道泄漏燃烧事故现场会精神，深刻吸取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事故教训，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切实做好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以下简称“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
安全运行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 安全运行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自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发生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省集中开展了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基本摸清了全省油气输送管道管网情况，强化了安全保护监管措施要求，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目前，全省现有输油气管道38条（总后青

藏兵站部管理的格拉输油管道未列其中），总长4426公里。其中长输管道10条（输油管道2条，分别为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已停用的花格输油管道和新花格输油管道，长度874.5公里；输气管道8条，分别为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的涩格输气管道、涩格输气管道复线、仙敦输气管道、仙翼输气管道、南花输气管道和中石油西部管道公司的涩宁兰一线、二线及西宁支线和兰炭支线，长度2871.5公里），长度3746公里；燃气公司输气管道和企业生产输气管道28条，长680公里。通过专项整治发现，我省境内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全省共排查出油气管道各类安全隐患35条，经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现已整改28条，整改率80%，西宁市、海西州均已整改完毕，但海东市部分隐患仍未整改落实，隐患整改进展不平衡。**二是**部分涉油涉气企业未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存在

超时限试运行的情况。三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台账不健全。四是隐患排查工作不深不细，整改力度不大，占压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五是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六是自《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部门联动和联合行政执法机制尚不健全，各级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尚未得到有效落实，存在责任体系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清、监管协调不力等诸多问题。

为此，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11·22”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运行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理顺关系，协调各方，明确职责，落实“两个主体”责任，着力解决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运行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全省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运行。

二、强化责任，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运行

各级政府、部门、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企业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管理，确保油气输送管道管网规划、建设的协调规范和运行安全有序。

(一) 全面落实地方政府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逐级建立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保护工作责任制，明确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保护主管部门，明晰各有关部门职责；做好本地区新、改、扩建工程的规划工作，并协调处理管道占压与安全距离不够的矛盾，以及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与铁路、公路、市政管网穿越交叉重叠等问题；建立联合检查、联席会议、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宣传小册、张贴画等方式，加大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舆论氛围，提高群众保护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的自觉性。

(二) 强化各相关部门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

全管理责任。

1. 能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的规定要求，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认真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职责，及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加强城镇燃气管道（由城市门站输出的所有燃气管道，包括城镇燃气公司投资建设的跨区域燃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和市政管网的档案资料，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城镇燃气管道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

3. 规划部门要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道布局，原则上不允许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其他地区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不得在穿越其他管道等地下设施时形成密闭空间，且距离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建设新的建筑、设施和管道时，加强对已有地下管道的保护和避让，充分考虑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的安全距离，从源头上把好审核关。新、改、扩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的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保护和避让。

4. 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严厉打击打孔盗油（气）、开井盗油、盗窃、破坏、哄抢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维护管道运行安全。

5.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对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的安全运行加强综合监管，督促督查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管道企业和相关部门协调整治安全隐患，对新、改、扩建输送管道的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审查，并督促管道企业抓好落实。

6. 交通运输部门在道路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油气输送管道管网走向距离，与管道企业共同制定和实施管道与公路交叉相遇地段保护方

案；督导公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油气输送做好安全论证，确保公路施工和运营期间管道的安全。

7. 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各生产企业工业管道的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对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的日常监管。重点加强对管道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安全质量的监督检验和管道定期检验，对各集输站场压力容器、计量仪表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8. 水利（水务）部门负责联合相关单位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交叉跨越地段采砂、取土等危及管道设施安全行为的安全监管；协调处理水利基础设施、城镇供水管网系统和密闭有限空间与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违法占压等问题。

9. 市政、电信、电力部门负责城区地面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雨污管网、通信电缆、电力等设施自身的安全防范工作，保障与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保护距离，建立与油气输送管道管网设施巡护的联防工作机制。

10. 农业、林业、畜牧部门在规划或实施农业、林业、畜牧业工程时，要确保管道的安全距离。

11.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建设用审批、矿业权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要充分考虑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的保护。

12. 工程建设单位应承担防止施工破坏地下管道的主要责任，负责与项目地点及周边地下管道权属单位的联络对接，详实了解地下管道信息，确保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管道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和管道企业进行地下管道情况交底，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标明各类地下管道的类型、埋深、位置、尺寸。施工作业区域与油气管道距离不足且管道损坏后果严重的，严禁使用水平定向钻施工。

13.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地下管道保护技术防范措施的要求，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地下管道权属单位审定。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地下管道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与建设、设计、

监理和地下管道权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地下管道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及时将测量结果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并对测量数据和测量图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道防护措施或专项方案，加强旁站监理，发现存在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强化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企业要建立健全管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真正做到管理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合理，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压力管道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事故抢修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标志和警示标识设置，健全有关数据文件和管道竣工测量图；建立和落实巡线制度，落实专业人员加强日常巡护；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管道，要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严格履行新、改、扩建管道“三同时”制度，确保管道安全保护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强化措施，齐抓共管，加快专项整治，构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运行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委和政府对于油气输送管道管网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督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尽快进行对接，制定方案，加大投入，按照隐患整改“五到位”的要求，加快整改进程。力争利用3年内完成全部隐患整改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将对一些整改难度大的隐患实行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各市（州）安委会对隐患整改涉及多个部门要挂牌督办，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二）强化源头管控。要牢固树立“红线”

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落实安全发展战略,在规划发展时真正把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摆在重要突出位置,更加重视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考虑辖区内各类管道,尤其是天然气管道的走向及分布情况,从规划入手,提早介入,充分考虑涉油涉气管道的安全距离,以保障油气管道安全为前提,科学合理的布局建设项目,从源头上提高辖区内管道安全保障系数。同时,积极开展管道沿线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对影响管道安全的第三方施工及时了解情况,把握动态,以更加务实的态度和扎实有效的措施,严厉制止和打击影响管道安全的各类非法违法施工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和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城镇地下施工。

(三)建立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安全运行的组织领导,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组织省能源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9个部门参加,建立全省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油气管道安全运行情况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指导协调、督查督办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涉及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油气输送管道管网联防制度。一是落实县、乡(镇)两级政府的综合监管责任,建立地方政府协同监管机制。各级政府要通过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等方式,加大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效率。二是政企联动机制。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及时提供报告有关情况,强化与政府的应急联动配合,不断提高在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定点联系、部门对接等制度,强化与企业沟通交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安全运行工作。三是社会公众信息沟通机制。要重视油气输送管道管网规划选址阶段、运行期间、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阶段与周边单位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提高重大事项

决策和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的透明度,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五)加速治理消除隐患。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够、管道自身隐患、第三方破坏(含自然灾害)等不同隐患类型进行分类并登记造册,逐一进行整改。立即整改的隐患和问题不得拖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应急预案,限期整改完成。不能及时整改的要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需要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隐患和问题,要如实汇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支持,尽快消除隐患和解决问题。

各级能源主管(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安全生产监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对所有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建立整改档案,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隐患的整改方案、整改进度、进展时限,特殊情况下的防护措施,整改销号都要全部记载入档。

(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注重实效,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安全运行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油气管道管网安全知识和政策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事故案件调查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案件的警醒震慑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自觉维护油气管道的安全意识,积极营造多方合力、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管网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地企衔接、协调有力”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对于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必须保证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证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高效、有序、安全的予以处置。各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企业要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物资,并加强演练,切实掌握油气管道附近单位、工厂和居民情况,加强沟通,建立有效的告知和疏散措施,及时准确地启动应急预案,快速疏散人员,密切监测周边环境,防范次生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局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4日

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工商局 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8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振兴文化产业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广告业健康发展，助推青海经济升级版、大美青海升级版和民生改善升级版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知识、技术、人才密集的特点，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塑造品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广告市场环境逐步好转、秩序持续规范、广告经营额不断增加。截至2013年底，全省广告经营单位730户，从业人员4727人，广告经营额4.5亿元。但是，广

告业总量少、规模小、竞争力不强、区域发展不平衡、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省广告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广告业整体水平，推动广告业健康发展，是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加快信息交流、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我省特色优势产业以及文化、体育、影视、媒体、信息、会展、创意、中介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是落实省委提出“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战略任务的必然要求。

二、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全会精神,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管理与服务并举,解放思想,创新举措,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壮大广告业市场主体,调整优化广告业结构,加快构建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着力营造广告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广告经营企业,促进广告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广告创意、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的整体水平,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健康发展的广告业发展体系。到2020年,全省培育1—2户具有国家二级广告经营资质的企业,3户以上国家三级广告经营资质的企业,打造2—4户广告行业著名品牌,建设1处广告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广告经营额年增长保持在10%以上。

三、促进广告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 提升广告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广告人才、智力、资金技术、信息等向产业园区合理流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广告业转变发展方式,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广告企业通过参股、兼并、收购、加盟等方式,整合广告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和先进技术、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大型广告企业。鼓励中小型广告企业加快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水平,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对资质好、经营规范的中小型广告企业进行扶持。引导中小型广告企业在人才、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横向联合和专业协作,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形成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的广告业新格局。

(二) 增强广告业服务发展能力。积极鼓励广告企业申报国家级资质,开展争创品牌活动,大力提升广告企业整体竞争实力。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积极申报认定国家一级、二级、省一级资质,提高广告业资质水平。通过承包代理优秀企业、优质产品的包装、设计和宣传推广,将广告业发展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统筹推进我省工

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提升广告业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引导广告企业积极参与省内品牌企业形象宣传、产品包装的策划、设计和推广活动,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

(三) 大力培养引进广告创意制作人才。要统筹推进广告创意人才队伍建设和创意培训、评价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广告业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开发;支持高等院校强化广告专业学科建设,建立具有青海特色的广告创意人才培养基地;为广告企业提供人才供求信息,在广告企业建立培训实习基地,重点培养广告专业人才的创新能力;广泛开展广告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我省广告从业人员的职业水平;引进省内外、国内外优秀广告人才智力。

(四) 提高广告创意制作水平。重点扶持发展广告创意、策划、制作企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意策划活动,建设广告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不断提升广告从业人员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水平。把新兴媒体广告作为广告行业新的增长点,充分发挥楼宇、网络、手机、LED显示屏等受众集中、传播高效的优势,拓展广告媒体发展空间。提升户外广告品质,推进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的联动发展,加快形成发布、展示、推广、反馈等功能高效互动的广告传媒集群。促进民族文化元素与广告设计相结合,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广告产业融合发展。

(五) 加快公益广告业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公益广告建设,鼓励各种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的策划、创意、制作和刊播;整合和利用各类资源提高公益广告的刊播比例,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社会文明、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和培育良好道德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公益广告投入长效机制,鼓励开展公益广告学术研讨,建立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四、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加大税费支持力度。根据《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享受国家和我省给予的其他税收优惠,认真落实税

收优惠政策，支持广告业发展。

1. 对广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未列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省级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幅度收取；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企业，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企业或者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微广告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在2016年12月31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微广告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小微广告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广告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4.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服务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加大多渠道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发展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探索开展广告企业股权质押、债券质押、动产抵押以及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帮助广告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广告业发展，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我省依法开办广告企业，外资广告公司兼并、控股省内广告企业设立新的广告公司，可不受经营年限限制。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支持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扶持效益良好的广告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树立青海广告企业品牌。认真执行《青海省省级行政表彰奖励暂行办法》对每年做出贡献的广告企业和广告人才进行表彰奖励的措施。

（三）加大人才培养支持力度。鼓励广告企业为高校广告专业学生实习和见习积极提供条件；鼓励广告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工作室和广告类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鼓励国内专业教育机构采取多种合作方式与省内高校、企业共同开展广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职业培训；充分发挥广告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组织广告论坛与讲座，开展与外省（市、区）交流与合作，加强广告从业人员的培训，鼓励和支持广告从业人员参加全国广告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努力提高广告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鼓励和支持广告从业人员加强理论研究，开展业务实践，其优秀学术文章和作品列入“青海新闻奖”评选。

（四）加大品牌建设支持力度。借助“大美青海”品牌带动广告业发展。鼓励广告经营单位依托我省独特高原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族风情、品牌特色等资源优势，积极参与“青洽会”、“藏毯会”、“环湖赛”、“清食展”、“特色品牌推介会”等大型招商及赛事活动，逐步提高广告策划、制作、发布水平。支持广告企业加强商标、字号等品牌的管理和运作，通过商标注册、专利发明、广告策划、品牌收购、特许经营等方式，提升品牌运营能力。鼓励广告企业及时为创意成果办理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和专利申请。加强创意无形资产的应用和保护，提升创意无形资产价值。广告企业对申报成功的注册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依照《青海省品牌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2〕1266号）的规定，分别给予奖励。

（五）加大公益广告发展支持力度。鼓励政府职能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公益广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鼓励各种广告媒介积极联系政府职能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的策划、创意、制作和刊播；电视、广播、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益广告发布量不得少于其发布商业广告总量的3%，加大公益广告发布的力度和密度。建立政府公益广告采购制度。对企业的公益广告投入，经核实认定为公益性捐赠后，依法享受税前扣除。财政部门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大对公益性广告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公益广告发展。

（六）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产业发展政策和广告管理制度的理论研究，积极促成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相关政策和制度，实现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的广告业调查统计制度，完善广告业调查统计方法和指标体系，统一广告业统计口径，特别是广告业相关产业要纳入广告业统计，为广告市场提供公平、公

正、公开的数据服务,引导广告业规范健康发展。

五、营造良好的广告业发展环境

(一) 建立和完善广告监管机制。按照监管与发展、服务、维权、执法“四个统一”的要求,大力推进广告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健全广告监管和综合治理机制。落实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工商部门履行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共同构筑整治防范虚假违法广告体系。坚持促进发展与加强监管并举,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通过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广告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 强化广告监管和行政执法。围绕媒体广告发布这一关键环节,以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查处违法广告案件为手段,把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作为监管重点,加大对违法违规广告责任者的诫勉力度,严格执法办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发挥查办广告案件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惩戒威慑作用,增强广告从业者的社会责任感,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 建立虚假违法广告预警机制。加强广告发布行政指导,积极开展广告法律法规咨询活动。加强广告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广告监测机构,建立广告监管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加强媒体舆论监督,强化教育和警示,及时消除虚假违法广告负面影响,提高社会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

(四) 拓展户外广告发展空间。依法将户外广告业发展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的统一规划管理。支持户外广告公开招标经营,鼓励采用新设备、新科技和新工艺丰富发布形式。探索和完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试点工作。户外广告设置和内容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不得擅自破坏和拆除,在有效期内,必须拆除的要给予相应补

偿。对未经批准,不符合设置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要依法拆除。

(五) 健全广告企业诚信经营评价体系。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发布与合同履行经营行为的监督,建立诚信经营数据库,定期对其诚信度进行测评。规范广告经营秩序,实行失信惩戒及市场退出机制,提升广告行业诚信度。

六、加强对广告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要高度认识促进广告业发展对推动我省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把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积极协调工商、发改、商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广告业发展的研究,制定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工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会同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制度,指导和协调广告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组织落实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 and 任务,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财政、税务、文化新闻出版、商务、经信、广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制定和落实广告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广告行业协会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落实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职能。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加速行业协会的发展。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协助政府部门深入开展行业调查课题研究,积极反映行业诉求,提出并贯彻产业政策,提出并实施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协调和平衡广告市场主体的利益,维护广告市场秩序;积极推进广告行业规范化建设,制订并推广各类媒体广告发布及广告设计、制作和代理行为的标准等制度;加大广告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广告信用记录机制,定期对广告企业开展评估,规范市场行为;开展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我省广告业转型升级,不断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2014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全省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分析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形势,拟定完善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制度和政策,向省政府提出相关建议;统筹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利用各种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明办、省编办、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老龄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等40个部门

和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部门报省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33号)中各部门的重点任务分工,主动研究养老服务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意见建议,认真落实联系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养老服务工作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 附件: 1. 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匡 湧	副省长	吴陇营	省编办副巡视员
召集人：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德顺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成 员：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建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巡视员	孔丽英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李卫平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 局长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蔡长春	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	常红安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若 见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乔方亮	省金融办主任助理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 师	张 敏	省国税局副局长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韩海宏	团省委副书记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马玉英	省妇联副主席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曹 晓	省残联副理事长
周 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 行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祁建华	青海保监局副巡视员
祝 贺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李蔚春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冶青云	省工商联秘书长
		冶成明	省老龄办副主任

附件 2

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将养老服务业列为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推进各类养老服务产业协调发展。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业定价

机制。在生态移民、牧民定居点建设等项目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检查。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过招商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开发、生产安全有效的老年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省教育厅：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对已开设老年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预防医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和课程的投入力度，培养心理咨询、康复护理、临床医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提高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引导学生从事养老服务业。

省科技厅：加强养老服务的科学研究，针对养老服务开展疾病预防、康复护理方面的研究与技术推广以及开展养老信息化科技服务。

省民宗委：支持、鼓励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并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积极参与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完善城乡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制定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

省司法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纳入普法规划，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养老服务业法律服务和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健全养老服务司法保障制度，维护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省财政厅：将发展养老服务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业投入，并重点向农村牧区倾斜。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得低于50%，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对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配合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和城乡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并纳入全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养老

服务从业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定点范围。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加快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

省国土资源厅：落实国土资源部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审查和建设监管，开展养老服务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协作机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加快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省农牧厅：探索将农村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农村老年人养老的有效途径。

省林业厅：在推进林业改革和林业重点工程中的民生项目时，将养老绿色服务等公共设施建设作为配套内容同步组织实施。探索尝试将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后村集体统一管理的部分林地所产生的林业收益，根据全体村民意见按一定比例提取后用于本行政村老年人养老的有效途径。

省商务厅：协助做好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积极引导流通服务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推进为老服务电子商务，为老年人购物提供方便。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支持相关行业建设老年文化传播网络，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等专业化服务。支持出版老年适读报刊、音像制品，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省卫生计生委：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的医养融合式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定点范围。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

护理机构或增设老年护理设施。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

省文明办：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生和在校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大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方针政策。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宣传在弘扬传统养老美德和养老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省编办：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县、乡人民政府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应当根据我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对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和机构，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完善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税收政策措施。

省统计局：配合、协助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发布养老服务业发展报告。

省工商局：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依法予以工商登记，加强监督管理。

省质监局：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 and 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

省安全监管局：督促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业安全运营监管，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支持企业开发、生产、经营安全有效的老年康复辅具、食品药品等用品用具，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

省政府法制办：配合相关部门修订完善《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强对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省体育局：加强社区体育设施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开展老年体育娱乐活动。支持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等专业化服务。

省旅游局：督促落实老年人旅游服务优惠政策，引导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休闲旅游专业化服务。

省扶贫开发局：在异地扶贫搬迁等重点扶贫项目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公共设施建设。

省金融办：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储蓄、保险、投资、以房养老、财物助老等金融产品。加快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管理体系，对信用等级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省通信管理局：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支持各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并提供优质服务和优惠资费。

团省委：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传统美德，组织大学生志愿者、青少年志愿者赴养老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和结对帮扶等活动，营造尊老爱老良好氛围。

省妇联：依托服务妇女、服务家庭的职能优势，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工作，引导、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家政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医疗保健的公共服务产品。

省残联：积极参与老年残疾人(已办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康复辅具配置、康复服务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积极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省工商联：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承包、合资、合作、联营等方式，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老年公寓、老年养护院等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连锁发展、扩大布点。组织民营企业面向养老机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省老龄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健全基层老年协会组织，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群的金融产品。

青海保监局：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开发养老保险产品，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业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和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障，探索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的实现途径。加强市场行为监管，规范保险机构经营行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青海银监局：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的老年人储蓄、投资等金融产品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和规范。

青海证监局：引导和规范证券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金融产品，并利用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老年人的投资教育和保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15日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实施意见

为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政府主导、管办分离、规范运行、综合监管、行业监督、行政监察”的总体要求，

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国有产权和矿业权交易五大类项目统一纳入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集中交易，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五大类进场交易的项目提供交易场所，负责协调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交易见证服务。

二、实施步骤

（一）统一进场，集中交易。从2014年9月

16日起,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省药品采购中心、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五大交易中心”)在原地点的交易活动一律停止,整建制的统一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路达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禹龙水利招标中心等招标代理机构进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在窗口受理进场交易的投标报名、组织开标、评标等招投标活动。

(二)完善制度,规范运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规则、交易流程等相关配套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建立起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行业监督、综合监管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交易监督管理体系。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参与人员、交易过程都必须在监管范围内。

场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监管、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省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察“三位一体”新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三、交易管理模式

实行“5+1”交易管理模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国有产权和矿业权交易五大类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五大交易中心和入驻的各招标代理机构在场内统一受理投标报名、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预约开标、评标场所、接受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统一抽取评标专家和中标公示等。

五大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建成统一监管、统一操作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模式。

四、进场交易范围

(一)工程建设项目。省直部门、中央驻青各单位、大专院校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水利、交通、铁道等),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

备、材料的采购,不论业主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都一律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均由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在场内受理提供服务,并按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除以上之外,对各州(市)所属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按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进入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

(二)政府采购项目。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之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或者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社会分散采购代理项目。

(三)药品采购项目。全省统一组织的药品以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等。

(四)矿业权项目。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转让的矿业权等。

(五)国有产权项目。省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处置和国有产权转让等。

五、有关要求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青藏铁路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派其所属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或者受委托的监管职能处室1名工作人员进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业监管备案窗口,履行有关项目行业监督和招标采购项目备案事宜,一律不得在场外备案。各招标代理机构派驻2名工作人员进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受理招投标业务。五大交易中心全部工作人员进驻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交易操作服务。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现场监督人员原则上要相对固定,五大交易中心全部工作人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人事关系、财务关系不变,其党组织关系转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党委。

(三)派驻的各类进场人员均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协调管理,将每月出勤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报其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并与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挂钩。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统一提供各类派驻进场人员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电脑等。

(五)从2014年9月16日开始,凡是进场交易的各类投标(竞买)保证金,统一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西宁市农商银行专户缴纳。交易活动结束后,按相关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六)进场交易收费:结合外省经验,由按中标价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费变为按宗收费。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部分进场交易项目收取一定

比例的服务费,具体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全力配合,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七)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9月16日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9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与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7日

进一步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与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第58次常委会和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理力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指示为指引,牢固树立“保护第一、生态优先”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强化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理,严守生态红线,严格保护、严格监管,努力走出一条生态良好、民生改善的保护区综合治

理之路，努力实现生态有效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政府主导，依法治理。
- (二)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 (三)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职责。
- (四) 坚持机制创新，注重实效。

三、工作措施

(一) 依法从严加强对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青海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已纳入祁连山保护区的湿地、草地、林地、河流、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监管，切实增强保护的硬约束和实际成效。对调出规划的区域作具体分析，对其中影响生态较大的区域，仍按自然保护区的要求严格加强保护和管理。

(二) 全面清理并妥善处理地勘项目。上述区域范围内的探、采矿点，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经信委、发改委等部门以及海西州、海北州政府配合，制定细化方案，全面清理处置。各类矿点、砂场等集中的海西、海北州是这次重点清理整治地区，两地要摸清底数现状，逐矿逐点“对号入座”，确定清理对象，制定和落实好清理退出的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确保完成清理目标。凡是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的勘探和开采项目，必须在8月底前终止探矿或采矿，并有序撤出。凡私人和其他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审批机关和主管部门制定企业退出的善后工作方案，逐步稳妥有序撤出。今后在该区域不再设立新的矿权。要加大对清理矿点的现场巡查力度，严防清理矿点死灰复燃。

(三) 切实加快对已开采地区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严格按照“谁违规、谁整改，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进行整治。省林业、国土、农牧、环保等部门要于近期立即行动，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现场集中开展全面清理排查，不留死角。凡因勘探、采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一律由所在企业负责平整场地、道路边坡治理、恢复地貌和复绿工作。省经信委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恢复治理方案；省农牧厅负责制定草地恢复方

案；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厅、省环保厅配合对探、采矿点列出治理清单。在此基础上，上述部门抓紧组织实施，并分阶段考核验收，确保2015年全面完成生态恢复工作。

(四) 深入开展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执法大检查。为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拟于8月下旬至9月下旬，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组成工作组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有关政策法规落实、重点工程项目推进、资源开发审批手续等情况，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联合开展执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五) 着力强化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厘清责任，做到无缝衔接，落实保护区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保护区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机制。主要考核指标要调整为以生态环境改善为主的指标。进一步明确对海北州、海西州及天峻县、门源县、祁连县、刚察县政府生态保护、生态损害和生态效益的责任考核，对盲目决策，造成生态严重破坏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省林业厅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保护区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六) 加强充实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力量。成立青海省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挂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执法大队牌子，为省林业厅直属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祁连县。祁连、门源、天峻3县主管县长兼任副局长（不占领导职数）。设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安局，由保护区管理局1名副局长兼任森林公安局局长。祁连、门源、天峻3县共设3个保护管理站，当地县林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兼任保护站站长；祁连、门源、天峻、德令哈4县（市）设管护点22个，其中：祁连县14个，门源县3个，天峻县2个、德令哈3个。保护站点人员实行聘任制，人员经费由林业部门统筹安排。

(七) 大力推进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根据《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规划》，我省规划面积为6.3万平方公里，共7大类26个子项目，总投资34.68亿元，工程规划9年（2012—2014年），今年省上垫资1亿元先行启动实施退化草地治理、草畜畜牧业

发展、水土保持工程、水源地保护、生态林建设、沙漠化土地治理、湿地保护与建设等项目。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设计方案，强化工程管理，扎实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拟于8月29日，以省政府名义在祁连县召开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推进会和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座谈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治理，促进祁连山地区生态持续好转。

(八) 加强甘青两省沟通合作。9月份由主管副省长带队赴甘肃省政府沟通、衔接，共同商定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措施。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成立后，加强与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沟通对接，建立联保、联防、联治的长效机制，促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九)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省政府

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省发改委、经信委、公安、林业、国土、环保、农牧、水利部门及海北、海西州政府为成员，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发改委负责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审批工作；省经信委负责区域内探、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环境恢复治理及监督管理；省环保厅负责区域内环境监测、环评、企业“三废”监管；省林业厅负责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省国土厅负责区域内矿产资源管理；省农牧厅负责区域内草地生态治理恢复和草原监理；省水利厅负责区域内河道治理、水源地保护、水土保持工作。海西、海北州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具体承担辖区内生态保护与建设、矿产等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要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的主体责任，推进保护与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木里煤田整合和整治工作 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4号

海西州、海北州政府，相关厅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木里煤田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木里煤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木里煤田综合整治。省政府决定，在原木里煤田整合协调小组的基础上，成立木里煤田整合和整治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

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成 员：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莫重明	海西州委常委、柴达木 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于明臻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委常委、副州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小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崔文德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天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于小明 省能源局局长
 晁世海 刚察县县长
 杨有智 天峻县县长

王建国 木里煤田管理局常务副
 局长
 曹大岭 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
 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白永强 青海省大美煤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安全监管局局长毛占彪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国资委企业改制改组处处长刘小宁担任，工作人员从省国资委企业改制改组处、省安全监管局抽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014年8月)

为做好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1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审计对象

全省8个市(州)人民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附后)。

三、审计重点

围绕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一系列政策措施,重点审计以下方面:

(一)总体情况。包括: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和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任务分解、工作进展和完善制度保障等情况;各地区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承接并制定目标任务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等情况,以及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州)、县后的推进情况;各地区、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时间表、路线图和执行进度,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时间要求,财政和信贷等资金保障是否到位,各类资金是否及时投入使用,简政放权等相关改革措施是否落地。各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策措施是否充分发挥作用,以及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政、金融、产业、外贸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三)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下一步将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落实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地区、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针对跟踪审计出的问题,下一步将采取的措施。

四、组织方式

跟踪审计由省审计厅具体组织,采取部门和单位自查与审计机关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自查工作可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发明电〔2014〕1号文件精神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4〕35号)附件1责任分工逐项落实。重点抽查审计采取同级审的方式进行。

五、时间安排

跟踪审计从2014年9月开始,自查和重点抽查审计2014年9月底前的贯彻落实情况。请各地区、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在10月10日前上报审计和自查情况。省审计厅重点抽查审计从9月中旬开始到10月底结束,并将审计跟踪情况上报审计署和省政府。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对国务院有关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贯彻落

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是国务院交办的重要任务，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审计机关的经常性审计任务。对这项审计，各地审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感，统筹谋划，抓好落实。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完整地提供资料。

(二) 突出审计重点。在审计过程中，要将国务院和省政府政策措施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特征、各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紧密结合，抓住政策措施落实的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内容等。

(三) 强化整改落实。本次审计在讲成效的同时，重点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通报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整改意见，督促各地区、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落实，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 明确责任主体。政策措施落实主体既包括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也包括市(州)、

县、乡政府，许多政策措施需要省直部门和地方联动。要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责任主体，着力揭示不作为、不到位等问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五) 运用多种方式。在审计过程中，既要审查相关资料、数据等，也要深入地方、部门、企业和项目，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分析原因，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六) 严格文明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遵守各项廉政纪律、审计纪律、保密纪律，坚持文明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 附件：1.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主要内容
2. 省直相关部门及单位名单

附件 1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主要内容

本次审计，重点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16号)确定的19个方面、63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政策依据如下：

一、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2013年以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

行政审批事项，了解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完全下放，有无“明放暗不放”的情况。核查地方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后，是否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审批办法。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

号), 核查部门和地方是否制定具体清理工作方案, 对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是否取消, 对面向地方政府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是否分情况提出取消、下放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意见。

三是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 核查部门和地方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或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问题, 是否予以纠正。

四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检查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革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是了解部门和地方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向社会公开, 以及是否采取措施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二、加快棚户区改造、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 了解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和地方政府, 是否制定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并分解任务, 核查土地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机构支持棚户区改造政策等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有无不到位、打折扣的现象。

二是核查地方政府2014年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落实、开工数量、基本建成数量、完成投资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 了解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入是否到位, 以及棚户区改造安置住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房是否按规定的对象分配入住, 有无因资金不到位、土地未落实等原因导致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及时开工或建设进度滞后, 或因分配不科学造成一方面已建成的保障房闲置, 另一方面棚户区和收入较低人群的住房情况未得到改善的情况。

三、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 了解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人民银行、青藏铁路公司等部门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总体情况, 是否采取措施全面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对新建铁路实行分类投资建设。尤其是要关注青藏铁路公司组织项目立项、可研、设计、报批情况和有关部门审批完成情况,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财政、发展改革、青藏铁路公司、国土资源等部门是否设立铁路发展基金, 是否落实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 是否采取措施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建设。

三是掌握地方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进展情况, 调查地方政府铁路建设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投资完成情况, 地方政府负责的征地拆迁、配套资金等任务落实情况。

四是延伸铁路建设项目, 与相关人员座谈, 检查在建铁路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要分清各方的责任。

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了解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是否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建立完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 中央和地方财政是否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 国土资源等部门是否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土地供应政策。

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

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核查地方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是否符合要求,相关专项规划执行情况是否到位,重点检查规划的调整以及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是抽查在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是否列出在建项目竣工时间表,做到倒排工期、分项分段落实,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设施等及时或提前到位。检查新项目开工情况和后续项目储备情况,对2016年、2017年拟安排建设的项目是否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库是否建立健全。了解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建设缓慢、建而未用的情况。

四是了解部门和地方是否采取措施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可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等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是否同等对待。检查基本明确投资者和已开工建设项目,是否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和建设营运进程,项目是否形成示范效应。

五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了解地方政府统筹做好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情况,是否稳步推进并加强指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等。

五、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发展改革委、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地方政府是否抓好节能产品惠民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与环境治理相关的财税政策是否

得到落实,市场化融资模式是否取得进展。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核查地方是否推进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是否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脱硫脱硝电价政策,推进相关设施改造,重点关注2013年以来引进和实施的重大项目是否采用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和装备。调查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包括推广高效锅炉、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是否取得明显进展。

六、加快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掌握发展改革委、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老龄办等部门是否制定有关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保险等产业发展的政策;了解地方政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结合等任务的进展情况。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了解卫生计生、保险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等主要任务的推进情况,核查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规划、财政、税务等部门和地方是否采取措施落实放宽市场准入、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等措施。

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了解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地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进展情况,是否启动实

施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检查新增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市)700个, 使试点县(市)的数量覆盖50%以上的县(市), 覆盖农村5亿人口等工作任务是否得到有力推进, 重点了解至2014年底全面完成上述改革是否存在突出的困难和问题。

七、促进信息消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了解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地方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产品和服务创新、市场准入门槛设立等方面制定配套措施、取消行业壁垒等情况, 调查智能终端产品发展情况、第四代移动通信(4G)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展情况。了解财政、税务等部门是否按要求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是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等。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核查地方是否将宽带发展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以及宽带网络设施与城市其他通信管线、居住区、公共建筑等是否协调。

三是调查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是否采取措施培育信息消费需求, 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基础环境,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八、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调查财政、文化、工商、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的财税、金融和优化发展环境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在地方的实施情况。

二是了解部门和地方在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促进制造业、数字内容产业、人居环境、旅游、特色农业、体育产业、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

面采取的措施和任务进展情况, 增强创新动力、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优化发展环境等政策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三是检查地方和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加强统计核算和分析等组织实施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地方是否按国务院目录办理政府核准事项, 有无超范围核准的问题, 是否采取进一步缩小核准和备案项目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二是了解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企业投资核准办法、外商投资核准备案办法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办理核准, 是否严格依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 以及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有无随意设置前置性条件、提高企业投资准入门槛的问题; 是否存在通过将备案项目调整为核准项目影响企业自主投资权, 将应核准项目调整为备案项目为企业大开“绿灯”,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 核查地方是否存在将应核准或备案的项目通过拆分、隐瞒等方式越权办理、规避监管等情况。

三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981号), 核查地方对已确定的80个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营运的基础设施等领域示范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加快对已开工和基本明确投资者项目的建设营运进程、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以尽快形成示范效应, 对于尚未确定投资者的项目, 是否创造条件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及营运, 具备条件的是否面向社会公开

招标, 是否存在社会资本未按期投入、项目未按期开工或示范效应不强的情况。

四是召开相关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重点听取审批权限下放和取消后, 地方政府在企业经营中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频繁开展事中、事后检查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

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 核查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是否出台定向降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 对支持“三农”、小微企业达到一定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降低准备金率, 是否制定和落实相关措施。了解人民银行加快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和完善存贷比管理办法等任务的进展情况。

二是调查中央和地方金融机构扩大支小再贷款规模、支持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落实情况; 了解地方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进展情况。核查地方是否积极搭建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并整合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等信息资源, 是否建立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 地方政府是否参股和控股部分担保公司, 是否以省为单位建立再担保公司, 以及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地方政府是否采取措施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办理业务, 是否组建以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业务的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 支持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以及是否建立处置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制度。

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

发〔2014〕39号), 了解人民银行、财政等部门落实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适度增长、抑制金融机构筹资成本不合理上升、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收费、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等10项措施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和调查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 分析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深层次原因。

十一、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 了解商务、海关、财政等部门和地方在优化外贸结构、改善外贸环境、增强外贸企业竞争力等方面是否制定政策措施, 以及这些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 了解商务、海关、财政等部门和地方是否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以及实施免收2014年度出口商品法检、减少出口法检商品种类; 核查地方及保险监管等部门对有订单、有效益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是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情况; 了解地方创新和完善多种贸易平台, 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情况; 检查出口退税政策的完善情况, 财政等部门是否采取措施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十二、以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4号)等文件, 了解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科技等部门和地方推进加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提高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强化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推进创新主体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

二是走访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调查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夯实农业基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3〕70号），了解财政、农牧、发展改革等部门，是否采取措施整合涉农专项资金以及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是否拨付到位。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111号），了解农牧、发展改革、国土等部门和地方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情况，“十二五”期间建成4亿亩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进展情况，有无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不到位的问题。

三是核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关注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了解商业育种体系和现代种业发展情况，检查财政扶持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十四、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2014年再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了解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以及2014年、2015年拟开工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情况；中央财政投资重点支持的引水调水、骨干水源、江河湖泊治理、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投资下达及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十三五”期间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前期论证情况。

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和《农村饮水安全“十二五”规划》，了解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地方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情况，以及2014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检查农村饮水安全终端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等情况，抽查一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核查工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实施进度是否缓慢。

三是调查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地方统筹使用税费、价格等改革措施促进节水增效，加强终端配套服务设施情况；检查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地方是否将节水纳入地方考核指标体系。

十五、实行精准扶贫、2014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1000万人以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了解财政、发展改革、扶贫等部门采取措施改进扶贫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出台精准扶贫相关政策，以及改革贫困县考核机制等情况；了解扶贫资金和各类相关涉农资金整合情况。

二是核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2014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和进展情况。了解东部发达省市对口帮扶我省落实情况，国务院相关部门对定点扶贫县的扶贫情况，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情况。检查贫困村、贫困户建档制度以及贫困信息网络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到位。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掌握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和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等规划情况，以及分解任务并督促地方落实的情况；核查地方对上述规划任务的落实情况，特别是钢铁、水泥等21个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展缓慢、虚假淘汰等问题。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调查地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重点是淘汰燃煤小锅炉、推进燃煤电厂脱硫改造、促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在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等

任务的进展情况。

三是按照《国务院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批复》（国函〔2012〕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了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水利等部门和地方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情况，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土壤修复工程、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十七、扩大“营改增”试点、减轻和公平企业税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了解财政、税务等部门扩大“营改增”试点情况；检查地方“营改增”试点情况以及应税服务适用零税率政策和免税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调查地方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小型微利企业减免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情况。检查地方对小微企业是否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检查财政等部门和地方是否采取措施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重点关注无依据向企业收费的情况。

十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

实情况

一是调查地方2014届高校毕业生规模和就业创业总体情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情况。

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了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地方贯彻落实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政策措施情况，是否积极采取措施拓宽就业领域、开发就业岗位等。

十九、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

一是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文件，核查由民政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机制等建立情况。

二是检查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和工作经费落实情况。了解中央财政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是否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在分配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时“以奖代补”办法措施的推进情况。

三是了解民政等部门和地方对一门受理机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衔接情况，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实施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8号

任命：

谢宝恩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

王颖鸣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俞元富同志为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谢宝恩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俞元富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公宏伟同志的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局长职务。

附件 2

省直相关部门及单位名称

序号	单 位	序号	单 位
1	省发展改革委	23	省工商局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4	省质监局
3	省教育厅	25	省体育局
4	省科技厅	26	省旅游局
5	省公安厅	27	省扶贫局
6	省民政厅	28	省编办
7	省财政厅	29	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0	省工商联
9	省国土资源厅	31	省国税局
10	省环境保护厅	32	西宁海关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省交通运输厅	34	省通信管理局
13	省水利厅	35	青藏铁路公司
14	省农牧厅	3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	省林业厅	37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16	省商务厅	38	青海银监局
17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39	青海保监局
18	省卫生计生委	40	青海证监局
19	省金融办		
20	省地税局		
21	省广电局		
22	省统计局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28号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国发〔2014〕31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国办发〔2014〕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10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度办法》

青政办〔2014〕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评选条件、评选程序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木里煤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木里煤田整合和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简政放权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评估的通知

省政府 8 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郝鹏省长主持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第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8月1日 郝鹏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开放大学组建方案等教育工作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8月1日 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审计厅举行《青海省志·审计志（1995—2010）》首发式。副省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马顺清出席仪式并讲话。

●8月1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省级农口部门处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农口“三基”建设和下半年工作任务。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安排部署下半年农口工作。

●8月2日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副省长马顺清为青海大学科技园揭牌。建成后的科技园将填补我省大学科技园的空白。

●8月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企业融资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

●8月5日 省政府在格尔木市召开海西经济工作座谈会，听取海西州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进一步落实省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省长郝鹏就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海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6日 省长郝鹏检查2014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暨丝绸之路地毯展交会布展工作。此次展会共有11个国家及国内14个省（区、市）的700家企业参展，国际标准展位总数885个，国内外参展展品达400余种。副省长王晓一同检查。

●8月6日 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建前工程正式开工。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开工仪式。

●8月6日至9日 副省长匡湧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就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8月7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来自土库曼斯坦等9个国家，前来参加2014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暨丝绸之路地毯展交会的国外嘉宾。副省长王晓会见时在座。

●8月7日 2014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暨丝绸之路地毯展交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和商务部部长助理童道驰共同启动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土库曼斯坦驻华大使齐纳尔·鲁斯捷莫娃等中外嘉宾出席。本届展会报名参展的国内外企业近700家，国内外参展客商预计超过6000人。

●8月7日 2014中国(青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地毯产业合作与发展圆桌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和商务部部长助理童道驰分别致辞,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举办此次圆桌会议意在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在内的世界地毯主要生产国探讨加强地毯产业合作与发展事宜。郝鹏省长提出了“交流合作、创新发展、提升品牌效应”三点建议,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赞同和积极响应。

●8月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2014年第2次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省政府召开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专题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省政府召开美丽城镇建设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

●8月10日 2014昆仑文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学术论坛在格尔木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致辞,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领导,以及来自国内外诸多学界的两百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开幕式。

●8月10日至15日 国侨办主任裘援平率领28位侨领来青参加“感恩侨爱——青海玉树灾后重建巡礼”活动,前往玉树州实地察看灾后捐建项目。8月14日,裘援平与青海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等在西宁召开了侨务工作座谈会。

●8月11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市(州)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省长郝鹏就水利重大建设项目及前期工作前往省水利厅调研。副省长马顺清、严金海一同调研。

●8月11日 省政府召开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第三次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

●8月12日 全省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12日 省政府召开1—7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8月1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赴黄南藏族自治州调研与川甘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建设情况。

●8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程丽华赴玉树调研就业创业、培训、社会保险、财政收支管理等工作。

●8月1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实地督查黄丰、积石峡等水电站建设及相关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8月15日 省政府残工委专题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6日 首期“青海金融讲堂”在西宁举行。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著名金融学家陈雨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开国作专题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报告会。

●8月13日至17日 省长郝鹏前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玛沁、甘德、达日、班玛、久治6县就加强“三基”建设,推动果洛科学发展和长治久安进行深入调研。副省长严金海一同

调研。

●8月18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东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强调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8月18日至19日 副省长匡湧赴青海大学科技园、西宁生物园区、海东科技园调研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和工商制度改革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8月2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会见了由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山东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颜世元率领的山东省党政代表团一行。代表团此行主旨是到青海学习考察、慰问山东援青干部。郭树清、郝鹏出席山东对口援青工作座谈会并讲话。省领导王小青、马顺清、王晓出席相关活动。

●8月21日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在副省长严金海的陪同下，前往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倒淌河镇拉乙亥麻村，为《草原卫士》公益电影进牧区活动揭牌，并举行了物资捐赠仪式。

●8月21日 由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山东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颜世元率领的山东省党政代表团一行赴海北藏族自治州考察各援建项目。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考察。

●8月21至22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西宁、海东两市调研区域大气、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景区、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8月22日 农业部党组书记、部长韩长赋，副部长于康震等一行来青海考察，开展全国农业援青合作对接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会见韩长赋一行。韩长赋，郝鹏出席随后举行的全国农业援青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副省长严金海参加相关活动。

●8月22日 青藏高原生态畜牧业发展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来自北京林业大学等不同领域的院士专家进行了演讲。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德发等6名院士专家作了主题报告。

●8月22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建政60周年庆祝大会在德令哈隆重举行。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省党政军代表团团长、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分别致辞。省政府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大会。

●8月2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就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挖掘内部潜力赴海东工业园区、大通县及北川工业园区进行调研。

●8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黄南藏族自治州调研财税、人社工作。

●8月23日至24日 省长郝鹏赴玉树调研。他强调，要贯彻全会精神，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玉树在新起点上更好更快发展。

●8月23日 由农业部和青海省草原防火指挥部主办的2014全国草原防火实战演练在海晏县金银滩草原举行。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青海省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8月25日 全省寺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藏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省藏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旦科通报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寺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副省长、省藏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志强主持会议。

●8月2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

持召开对外交流合作座谈会，向近日在青海调研考察的驻外使节团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8月26日 全省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经验交流会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至26日 中华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陈豪一行来到青海，就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和职工思想状况进行调研。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会见陈豪一行。

●8月25日至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就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8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传达省委常委会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

●8月27日 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实验区人才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令浚致辞，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程丽华主持会议。中组部人才工作局局长、中央人才办主任孙学玉参加会议并讲话。

●8月2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出安排部署。

●8月27日 全省学习宣传贯彻《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视频动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出席并讲

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应邀参加会议。副省长程丽华主持会议。

●8月29日 省政府在海北州祁连县召开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郝鹏省长就此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了会议。

●8月29日 省政府在果洛藏族自治州大武镇召开青南三州督导检查工作专题会，听取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相关工作汇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大检查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9日 全省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以案说法”座谈会在西宁举行。司法部副部长、政治部主任张彦珍，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主持。

●8月30日至9月1日 国务委员王勇来青海进行调研。他分别在西宁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实地考察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政工作和残疾人就业、康复、保障等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副省长辛国斌、匡湧陪同调研。

（辑录：马曦娟 责编：张崇明）